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鹤山市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鹤山市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鹤山市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鹤山市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638 户（鹤山市桃源镇旺龙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638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1.4690 亩，按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6.10 万元的 18% 的比例计提，即每亩 1.098 万元，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12.592962 万元。

四、征地社保费使用。征地社保费用于符合条件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的，征地社保费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本人个人账户或用于

补贴本人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本人个人账户；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26日

